

附表二 市內、長途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	
功能 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 45 分) ○	(最高 40 分)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 40 分：(註 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該事業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，評分 40 分。 ➤ 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，評分 40 分。 	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 5 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
民心 士氣 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 15 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 5 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 5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5 分。	
	影響政府聲譽	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	
失效 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	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 25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 25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25 分。(註 2)	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	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	

註 1：考量經營者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，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，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將影響政府功能運作或公共通訊服務能量，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 2：審酌市內、長途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以提供用戶撥打電話為主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評分加權為最高 25 分。